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知

茲提述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再次通知(統稱「該等通知」)，當中列載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收到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持有本公司612,316,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額外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謹此發出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如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該等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任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 2、 審議及批准(i)解聘分別擔任本公司2011財政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境外審計機構的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聘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1財政年度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除上述增加的兩項議案外，該等通知中列明的其餘事項未有修改。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附註：

1. 上文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瑋女士、林瀾先生、肖建林先生及劉春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張睿佳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本通知中的普通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